

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

- 一、本規定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溯源林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林產品流通、販賣前，將下列溯源資訊登錄於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(<https://qrc.forest.gov.tw/>)」：
 - (一) 姓名。
 - (二) 聯絡電話。
 - (三) 聯絡地址。
- 三、溯源林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林產品流通、販賣時，將下列資訊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於林產品本身、包裝或容器上。但因林產品體積或其他特殊因素，難以標示者，得標示於購買證明文件上：
 - (一) 「溯源林產品」文字。
 - (二) 追溯條碼。
 - (三) 申請者追溯號碼。